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5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石許美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高 俊 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